

证券代码：300878

证券简称：维康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,520,912.91 元，加上上一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86,079,841.26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18,948,662.88 元。

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,038,557.83 元，加上上一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10,928,619.28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99,237,970.16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99,237,970.16 元。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,790,322 股，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,739,026 股，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2,051,296 股为基数（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,512,824 元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审批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认为，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